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00號

原告 陳怡安
被告 富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芝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撤銷何雲雷擔任被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，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。訴訟進行中，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許可，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第3款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原委任何雲雷為訴訟代理人，因何雲雷表示其與被告間為僱傭關係，負責處理被告之勞資爭議，並每月受領固定薪資等語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規定予以許可。惟依被告提出其與何雲雷間簽訂之顧問合約，何雲雷係收取顧問費用而擔任被告之勞資顧問，則何雲雷陳稱與被告為僱傭關係等情即非屬實，尚難以被告復具狀表示因何雲雷對勞動條件及勞工權益議題嫻熟，故責由其擔任本件訴訟代理人等語，即認何雲雷以擔任顧問方式而執行訴訟代理人業務乙情為適當，爰依前揭規定撤銷何雲雷擔任被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廖于萱